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吳政為
電 話：04-3706136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281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8159A00_ATTCH1. pdf、0128159A00_ATTCH2. PDF、
0128159A00_ATTCH5. pdf、0128159A00_ATTCH3. pdf、0128159A00_ATTCH4. pdf、
0128159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修正「機關學校常態節水行動獎勵原則」第7
點及第5點附表1至附表3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9月20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92482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
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1/09/22



041110083389 有附件